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铮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铮翔”），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圳远”）向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函》，上海铮翔和上海圳远经慎重考虑决定自即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费铮翔先生向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关事项的函》，鉴于上海铮翔和上海圳远经慎重考虑决定自即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所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不生效。本次交易事项终止。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费铮翔先生。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天科技”、“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铮翔，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圳远的通知：上海铮翔、上海圳远于2021年1月8日向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函》；同日，费铮翔先生向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关事项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铮翔，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圳远与盐城城南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日，费铮翔先生与盐城城南建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铮翔、上海圳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盐城城南建设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54,51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18,6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3,973,1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657,811,854.00 元。费铮翔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2,066,331 股股份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统称为“表决权”）委托给盐城城南建设行使，该表决权委托事宜自上述股份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二、终止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上海铮翔、上海圳远向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函》，截至目前，交易各方经过多次的深入探讨仍未就旗天科技未来战略合作具体规划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13.2 各方确认，若在签署协议后 90 天内，受让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协议有效期内通过江苏省国资委审批，则本协议继续后续流程并进行交割”，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海铮翔和上海圳远经审慎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

同日，费铮翔先生向盐城城南建设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之间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书》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生效”，鉴于上海铮翔和上海圳远经审慎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所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不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费铮翔先生。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函
- 2、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关事项的函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